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 2 号厂房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追认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请参照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内容请参照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13日08时00分-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2号厂房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2号厂房

联系电话：0471-7229222

联系传真：0471-7229888

邮政编码：011517

电子邮箱：xhkj006@126.com

联系人：陈小辛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